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回顾 2009 年度的工作，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不存在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09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2008 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0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

了独立意见：

山东海龙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保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0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3、200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

4、2009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照张志鸿先生、李月刚先生、王利民先生、史乐堂先生、刘金智先生、辛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志鸿先生、李月刚先生、王利民先生、史乐堂先生、刘金智先生、辛青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张志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史乐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辛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009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马立臣先生、辛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照马立臣先生、辛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马立臣先生、辛青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马立臣先生、辛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马立臣先生、辛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09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09

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6,078.7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

四、其它方面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俊峰
 韩光亭
 袁明哲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